

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厦门泓庚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航海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签约地点：河南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由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厦门泓庚航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甲方愿意以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1550000.00 元）人民币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含安装调试培训等）。

1.1 供货清单

序号	品目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电子海图模拟器(核心产品)	泓庚航海	HG-E4000	套	1	550000	550000
2	配积载软件	泓庚航海	HG-S1000	套	1	329000	329000
3	GMDSS 模拟实训软件	泓庚航海	HG-G3000	套	1	422000	422000
4	电子海图实船系统	新诺	HM-5818	套	1	18000	18000
5	北斗导航卫星系统	新诺	150-12	套	1	15000	15000
6	操舵设备实物	泓庚航海	HG-STEER1 型	套	1	68000	68000
7	干粉灭火系统	泓庚航海	HG-GFM-01	套	1	52000	52000
8	消防员装备	泓庚航海	HG-XFZ-01	套	10	5800	58000
9	正压式空气呼	玉固	YG-100	套	1	38000	38000

	吸器的充气装置					
合计			(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 1550000.00 元)			
项目质保期为三年，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供货清单所列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乙方需提供产品原厂授权证明、出厂合格证等必要文件。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备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费、税金及按行业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调试、培训、试运行、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及免费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

清单所列产品的质保期均为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维修，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故障无法现场修复，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

1.2 交货方式：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始供货安装，并在合同规定的预计供货日期完成和交付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并安装验收合格。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安装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涉诉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以及为追偿该损失产生的前述各项费用）由乙方另行赔偿。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1.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地点）

1.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5 质量及技术要求：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



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核心产品（电子海图模拟器）需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认证，乙方需在验收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备查；其他产品需符合对应行业质量规范要求。

1.6 验收方式：

（1）到货验收：由甲方采购部门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外观、附随文件等组织到货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免费更换或补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进行整改费用或免费更换、补货，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最终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展现场培训，使甲方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后，由甲方使用部门组织资产处、乙方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合格仅代表对货物外观、数量、安装调试符合性及基本功能的初步确认，不视为对货物内在质量、长期使用性能及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最终认定。在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届满后，若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潜在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维修、更换、赔偿、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依法行使各项权利。

1.7 支付条款：（1）合同签订后，设备清单中全部软硬件等设备到校并通过到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2）设备清单中全部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先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2、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含因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采取换新、整改等补救措施后仍未按期通过验收的情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同时，逾期 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全部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2.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或解除合同：

（1）若甲方选择拒收或要求更换，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延误，否则按 2.1 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每逾期一次（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维修、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等），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若因质保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超过 3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4 乙方擅自更换产品品牌、型号、降低配置或提供非原厂产品、翻新产品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合同纠纷处理

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5.1、本合同协议书

5.2、中标通知书

5.3、采购文件

5.4、响应文件及其附款

5.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6、货物报价单

5.7、其他合同相关文件

6、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共 10 页
第 10 页
章

7. 其他约定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罚款、处理纠纷的费用等），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若乙方泄露甲方秘密，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事宜或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检测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另行采购替代产品的差价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涉诉或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含赔偿金、罚款、违约金等）。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甲方：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自贸试验区通惠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3885439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1702021109008800311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厦门泓康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溪
西山尾路67号801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1600664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账号：4100020109201110177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